

## 主要股東及關係協議

本節呈列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的若干資料。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7,048,068英鎊，分為535,240,338股股份。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的股本或投票權：

| 名稱          |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           |               |
|-------------|--------------------|---------------|
|             | 普通股數目              | 佔投票權<br>概約百分比 |
| Kim先生       | 149,306,795        | 27.90         |
| Novachuk 先生 | 34,923,423         | 6.52          |
| 哈薩克斯坦政府     | 139,162,843        | 26.00         |
| 總計          | <b>323,393,061</b> | <b>60.42</b>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投票權與其他股東的投票權並無不同。

### 關係協議

重要董事股東、實益擁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關係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之間的持續關係，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可獨立於該等重要董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並確保本集團與重要董事股東和實益擁有人之間的交易及關係公平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會濫用控股權。倘(a)普通股仍在金融服務監管局正式名單上市並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且(b)重要董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至少30%股權，關係協議將持續有效。然而，倘重要董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不足10%，則與該重要董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之相關關係協議將終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Oleg Novachuk 的股權減至低於10%，故不再受關係協議條款約束。

根據關係協議，重要董事股東、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本公司須自設專責管理層，該管理層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按對全體股東有利的方式運作及作出決定，並獨立於重要董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旗下獲授重要權力、授權或酌情權的全部常設委員會

---

## 主要股東及關係協議

---

的大部分董事均須獨立於重要董事股東；

- 重要董事股東會投票決定由兼任獨立董事的新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更換或替補(視情況而定)任何獨立董事，惟須確保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仍獨立於重要董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 除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的規定外，未經獨立於重要董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的董事投票批准前，任何集團公司與任何重要董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不得訂立、大幅修訂、代替、改變或廢除任何重大協議、安排或交易；及
- 任何重要董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彼等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關係(視情況而定)須基於公平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的條款進行。

關係協議之條款並無改變重要董事股東之投票權。